	公	· I	鈛	人	員	財		產		申	幸	8	表				
申報人姓名	4 3	共禮卿		服務機關		1.行政院公平交			交易多	委員會	<b>a</b>	職和		1.委員			
中积入驻	6 /	代順型即		月又7分1	戏例	2.						相以不	2	2.			
配。但	, z	及 未	成	. 年	子	女	酉	己	偶	及	未	成	年	· 子	女		
稱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	
妻			洪張	美紅	美紅	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坐	坐落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範圍(持			分) 所有權			
台北市中			145 10000分之1					95 洪禮卿									
2.房	屋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標	標示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时範圍	国(持タ	})	所有權人			
台北市中	台北市中山區正義段3小段建號2976								212.04 所有權全部					洪禮卿			
(二)船舶							•							4			
種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領 總	ļ	頓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-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			
種		类	<b>頁</b> 汽	缸缸	容	量	牌	照	<b>.</b> 5	虎	碼	所	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四)航空	器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製	造	巌	名科	爯	國	籍材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 1.新	(總金 臺幣7	額: 字款		6,094	,617	元)											
種			類	i 存	方	女	機		構	P		名	金		額		
優惠存款				台灣	銀行					洪礼	豊卿			1,69	8,000		
定期存款				台灣	銀行					洪福	豊卿			2,00	0,000		
綜合存款				台灣	台灣銀行						豊卿		104,704				

郵政儲金

活儲存款

郵局

慶豐商銀

4,088

203,107

洪禮卿

洪禮卿

種

類

債 務

活儲存款					台北區	台北國際商銀									84,217					
綜合存款					安泰	安泰商銀							洪張美紅				2,000,501			
2.:	外幣及	其他	2.幣方	列存点	<b>欠</b>															
種	類	i 弊	<b>ኒ</b>	別	存	放		機		構	户名		金金				額			
134		`	,	71					1/20		'HT	, , ,			折合新臺幣價額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:	見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<u></u> -			元)								
幣 ————	別	別所有			Ī /	人金			•			額折			臺	幣	價	額		
無 ————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<sup>/</sup> 1.;	價證券 股票(約	(股惠價)	票、 額:	票券	、债券及	其他	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45.00				元)			****		
種					類	類 所 有			人股			數 票面價額			總			貂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2	票券(約	息價.	額: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有人			單位數		<u>Y</u>	票面價額			總			顡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3.4	债券(	息價.	額: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人 單位數		票面價		價 額	總	總			豥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4	其他有	價證	£券(	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	票面付		價 額	總	總			辭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-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種						類	所		有 人 化		價	價 			额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债	權(總	金額	:				元	)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	地		止金	金			彩		
——— 無																				

人債

權

人

及

地

額

金

址

無 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 投資人 資 事 業 名 及 地 資 額 投 稱 址 投 金 無

生)備註

88年1月間洪禮卿贈與100萬與洪佳青。

88年1月間洪張美紅贈與100萬與洪素嫻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洪禮卿

申報日期: 88年11月18日